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自资坡（海）〔2025〕227 号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润恒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润恒智能绿色厂房项目竣工规划 的核实意见

广东润恒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兴业路 601 号的广东润恒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润恒智能绿色工厂项目竣工规划核实资料收悉。经查，2025 年 5 月 28 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804202500022 号）及附图，批准你司广东润恒智能绿色工厂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经核实，意见如下：

一、规划审批与实际建设情况

（一）1 号厂房：地上 3 层，首层层高 4.00 米，二层层高 3.97 米，三层层高 5.00 米，女儿墙 4.62 米，室内外高差 0.52 米，建筑高度 13.49 米，建筑物高度 18.11 米。基底面积为 19760.6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6231.2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 46231.26 平方米。实际已建设建筑基底面积 19760.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231.26 平方米，地上 3 层，室内外高差 0.52 米，首层层高 4.00 米，二层层高 3.97 米，三层层高 5.00 米，建筑高度 13.49 米。符合规划审批要求。

(二) 建筑退缩：项目各单体均符合规划审批要求。

(三) 外地台标高：厂房外地台标高实际建设符合规划审批要求。

二、核实意见

综上所述，广东润恒智能绿色工厂项目建设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804202500022 号)及其附图的规划要求，竣工规划核实合格。

三、请你公司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湛江市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